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銓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淑芬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6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裁定所據原因理由事實並非實在，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及57年臺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二) 觀諸相對人所提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其上有記載「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並有記載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00元、受款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為民國106年7月6日、付款地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到期日為108年1月12日，且發票人欄內具有「銓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蕭淑芬」印文，及「呂員吉」、「呂俊陞」簽名及印文，足認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

(三) 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與呂員吉、呂俊陞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360,00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四) 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聲請裁定所據原因理由事實並非實在等語。然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遂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之處。至前開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本件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五) 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崇 道
法 官 楊 雅 婷
法 官 賴 秀 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囍 靜

附表：

發 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國)	受款人	發票人
106 年7 月6 日	720,000元	108 年1 月12日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銓安安全系 統有限公司 呂員吉 呂俊陞